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豐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重選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唐國平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王欣藝先生及何連鳳女士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該等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A. 王欣藝先生

王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王先生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的女婿。周先生是浙江永利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永利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王先生現任上海呈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投資」）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兼合夥人。王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近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以及歐美市場投資經驗。彼還與全球範圍內基金經理、企業家、行業專家及仲介機構建立了良好關係。在加入呈瑞投資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新興產業方向投研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盤策略分析師，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投行之一，且曾連續四年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的殊榮。在介入投資領域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工作經驗。彼曾在美國的Cisco System, Inc.擔任產品開發經理，並且曾創立杭州創盛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英國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並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B. 何連鳳女士

何女士，42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約0.039%，其中何女士及其配偶已注資人民幣43,5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分別佔浙江永利的總註冊資本約0.007%及0.032%。由於浙江永利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將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何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何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72,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王欣藝先生及何連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王欣藝先生及何連鳳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3. 建議重選監事

監事王愛玉女士將於彼等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根據章程細則，該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重選王愛玉女士為監事之履歷如下：

王愛玉女士，52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為浙江永利財務部經理，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監管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監事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王女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並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委任王女士為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選王欣藝先生及何連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重選王愛玉女士為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動議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委任王欣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並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支付。」
7. 「**動議**委任何連鳳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72,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8. 「**動議**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並由浙江永利支付。」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